



【考点】财政职能

资源配置	收入分配	经济稳定和发展职能
公共财政配置资源范围大小取决于 政府职能范围的大小 。主要是市场失灵而社会又需要的公共物品和服务的领域。	收入分配职能的目标——实现 公平分配	充分就业 稳定物价 国际收支平衡 经济增长
(1) 总量上实现 高效 资源配置; (2) 优化 财政支出结构; (3) 为公共 工程 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4) 通过政府直接投资、财政贴息、税收优惠等方式,引导和调节社会投资方向,提高社会整体 投资效率 ; (5) 通过体制、机制改革,提高财政自身管理和 运营效率 。	(1) 明确市场和政府对社会收入分配的范围和界限; (2) 加强 税收 调节;如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遗产税和资源税 ; (3) 发挥 财政转移支付 作用; (4) 发挥 公共支出 的作用。	(1) 通过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协调配合,推动社会总供求的基本平衡,保证物价和经济发展的稳定,实现充分就业和国际收支平衡; (2) 通过 税收、财政补贴、财政贴息、公债 等,调节社会投资需求水平,影响就业水平,使经济保持一定的增长;通过 财政直接投资 ,调节社会经济结构,调节社会有效供给能力。 (3) 通过 税收 等调节个人消费水平和结构; (4) 财政加大对 节约资源、能源和环境保护 的投入,加大对 科技、文化、卫生、教育事业 的投入,完善 社会保障制度 等,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健康发展



【考点】财政支出效益分析方法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	<p>根据国家所确定的建设目标，提出若干个实现建设目标的方案，通过计算成本-效益的比率来分析比较不同方案的效益，从中选择最优的支出方案，实现财政支出效益最大化。（所有成本和所有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实际成本与效益、金融成本与收益2. 直接成本与效益、间接成本与效益3. 有形成本与效益、无形成本与效益 <p>还有内部成本与效益、外部成本与效益，中间成本与效益、最终成本与效益等分类。</p>
	适用于投资性支出
二、最低费用选择法	<p>含义：对每个备选的财政支出方案进行经济分析时，只计算备选方案的有形成本，而不用货币计算备选方案支出的社会效益，并以成本最低为择优的标准。选择那些使用最少的费用就可以达到财政支出目的的方案</p>
	适用于军事、行政、文化、卫生等支出项目。



【考点】财政支出效益分析方法

三、公共劳务收费法	对公共物品定价时，可区别不同公共物品的性质采取不同的定价方法，主要有：	
	1. 免费政策	民族整体利益，普遍使用。义务教育，注射疫苗，社会效益。
	2. 低价政策	国家总体利益，免费又造成资源浪费的公共劳务，医疗保障。
	3. 平价政策	从国家和民族利益看，无须特别鼓励使用，也不必加以限制的公共劳务。公园，邮电，公路，铁路。平价政策可以弥补该项公共劳务的人力，物力消耗。
	4. 高价政策	高价政策主要适用于从全社会利益来看必须限制使用的公共劳务。繁华地段机动车停车费。



【考点】财政支出效益分析方法

四、公共定价法	政府相关管理部门通过一定程序和规则制定提供公共物品价格和收费标准方法。	
	1. 平均成本定价法	指在保持提供公共物品的企业收支平衡的情况下, 采取尽可能使经济福利最大化的定价方式。
	2. 二部定价法	价格分为两部分: 一是与使用量无关的按月或按年支付的“基本费”, 二是按使用量支付的“从量费”。 二部定价是定额定价和从量定价相结合的定价方法。
	3. 负荷定价法	对于不同时段或时期的需求制定不同的价格标准。在电力、燃气、自来水、电信等行业, 按照需求的季节、月份、时区的高峰和非高峰的不同, 有系统地制定不同价格, 以平衡需求状况。



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

1、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
市县级政府需举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
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举借。

2、地方政府举债规模的报批：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批准。

3、对地方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分类管理：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地方政府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
一般债务通过发行一般债券融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专项债务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4、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

地方政府举债遵循市场化原则。
建立地方政府信用评级制度，逐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市场。
地方政府举债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性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5、建立债务风险预警和化解机制

财政部根据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等指标，评估各地区债务风险状况，对高风险地区进行风险预警。
硬化预算约束，防范道德风险，地方政府对举借的债务负有偿还责任，中央政府实行不救助原则。

6、建立考核问责机制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对本地区地方政府性债务负责任。
地方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起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的责任，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考点】税收分类

按课税对象的不同	货物劳务税	我国税收收入的主体税种，60%以上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关税等
	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财产税	房产税、契税、车船税
	资源税	资源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
	行为目的税	环境保护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烟叶税，船舶吨税
按计量课税对象标准不同划分	从价税：增值税，所得税 从量税：消费税中的啤酒，汽油，柴油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划分	价内税（消费税） 价外税（增值税）	
按税负能否转嫁划分	直接税	纳税人即负税人。 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属于直接税
	间接税	纳税人不一定是负税人。 货物劳务税属于间接税
按税收管理权限和使用权限分类	中央税	消费税、关税、证券交易印花税，车辆购置税，船舶吨税
	地方税	契税、房产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证券交易印花税之外），烟叶税。



【考点】税收分类

房产税	
纳税人	在我国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内拥有房屋产权的单位和个人。具体包括产权所有人、承典人、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
征税对象	房产税的征税对象是房屋。
征税范围	房产税的征税范围为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的房屋。 独立于房屋之外建筑物，如围墙、烟囱、水塔、菜窖、室外游泳池等不属于房产税的征税范围。
税率	(1) 从价计征的，税率为1.2%。 (2) 从租计征的，税率为12%。
计税依据	(1) 从价计征的房产税的计税依据。从价计征的房产税，是以房产余值为计税依据。房产税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10%~30%后的余值计算缴纳。 (2) 从租计征的房产税的计税依据。房产出租的，以房屋出租取得的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计算缴纳房产税。计征房产税的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
征收管理	(1) 纳税地点。房产税在房产所在地缴纳。 (2) 纳税期限。房产税实行按年计算、分期缴纳的征收方法



【考点】契稅

征税对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稅的納稅人。
征税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讓（包括承受者应交付的货币、实物、其他经济利益对应的价款。）➤ 土地使用权的轉让➤ 房屋买卖（合同价格）➤ 房屋贈与（书面合同）（市场价格核定）➤ 互換（互換差额）➤ 非法定继承人根据遺囑承受➤ 获奖方式取得房屋产权➤ 作价投资（入股）、偿还债务、划转、奖励等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 承受的房屋附属设施权属如为单独计价的，按照当地确定的适用稅率征收契稅；如与房屋统一计价的，适用与房屋相同的契稅稅率。
不征范围	土地、房屋典當、分拆（分割）、抵押以及出租等行为 法定继承人继承